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14.33
利润总额	133,616,388.49	120,802,543.84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78,362.57	105,150,637.4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2,124.36	-14,541,918.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7,412.75	109,601,371.32	-1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84	减少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0,211,878.44	2,893,622,682.56	3.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13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58,73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4,1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3,92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2,92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2,93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9,847.12	
合计	82,216,238.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杰	境内自然人	494,453,628	67.02	0	质押	116,732,0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038,284	3.39	0	无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49,449	1.97	0	无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732,434	1.86	0	无	-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5,979,006	0.81	0	无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03,402	0.72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4,138,596	0.56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3,246	0.46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371,447	0.46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9,719	0.45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洪杰	494,453,628	人民币普通股	494,453,6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38,284	人民币普通股	25,038,28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4,549,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549,44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732,434	人民币普通股	13,732,43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5,979,006	人民币普通股	5,979,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3,402	人民币普通股	5,303,40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138,596	人民币普通股	4,138,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3,246	人民币普通股	3,403,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1,4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1,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9,719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983,414.78	1,467,394,24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66,474.30	29,210,909.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99,173.13	7,788,149.35
应收账款	2,685,195,423.46	2,797,271,236.01
应收款项融资	47,063,159.18	57,608,921.65
预付款项	63,028,419.27	92,965,26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305,093.10	189,559,23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293,946.39	739,201,074.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0,645,818.32	175,034,163.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065,272.94	427,234,446.83
流动资产合计	5,748,446,194.87	5,983,267,65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330,700.00	185,33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9,010.37	11,465,12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5,675,539.29	4,817,832,275.61
在建工程	270,343,259.70	214,443,27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46,906.67	40,545,409.43
无形资产	769,328,475.75	777,098,083.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4,835,948.71	84,835,948.71
长期待摊费用	32,258,320.95	31,050,0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12,605.81	790,710,4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979,618.28	430,056,32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9,630,385.53	7,383,367,888.47
资产总计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730,244.87	1,604,015,30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9,482,894.57	1,984,911,820.91
应付账款	3,201,033,240.74	3,395,436,22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5,639,470.31	188,833,30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081,354.16	402,036,504.25
应交税费	141,131,201.61	167,689,059.81
其他应付款	312,400,670.44	241,275,98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564,977.40	371,372,915.96
其他流动负债	44,479,741.49	30,153,424.45
流动负债合计	8,502,543,795.59	8,385,724,544.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8,756,433.78	1,337,265,683.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68,614.82	17,352,689.36
长期应付款		27,825,56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768.61	1,509,168.61
递延收益	346,478,112.46	356,201,4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7,042.95	10,189,38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069,972.62	1,750,343,989.55
负债合计	9,773,613,768.21	10,136,068,53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7,817,473.00	737,817,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937,366.70	199,937,36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96,856.61	5,285,310.02
专项储备	3,328,002.08	3,428,715.36
盈余公积	182,787,430.24	182,787,4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1,044,749.81	1,764,366,3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0,211,878.44	2,893,622,682.56
少数股东权益	334,250,933.75	336,944,32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4,462,812.19	3,230,567,0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其中：营业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6,427,405.29	2,155,235,419.28
其中：营业成本	1,684,566,707.16	1,468,974,64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75,784.00	16,102,985.33
销售费用	426,156,564.74	425,930,578.20
管理费用	183,583,404.20	160,134,978.94
研发费用	57,537,241.11	53,143,049.34
财务费用	25,607,704.08	30,949,181.08
其中：利息费用	31,373,000.49	42,364,301.24
利息收入	8,612,002.50	12,956,356.07
加：其他收益	102,572,162.33	151,450,96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2,917.71	-2,597,71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70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48,033.33	-1,899,064.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05.80	-84,83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1,117.32	7,156,14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3,458.85	-8,190,32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86.74	-1,874,27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88,311.84	120,998,550.59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590.71	846,017.13
减：营业外支出	1,312,514.06	1,042,02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16,388.49	120,802,543.84
减：所得税费用	30,031,414.90	15,064,86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84,973.59	105,737,67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84,973.59	105,737,67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78,362.57	105,150,637.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3,388.98	587,04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46.59	2,594.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46.59	2,594.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6.59	2,594.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46.59	2,594.1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96,520.18	105,740,272.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89,909.16	105,153,231.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388.98	587,041.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2,540,508.11	2,815,644,23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39,749.35	534,794,4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180,257.46	3,350,438,6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07,336.36	2,028,429,04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906,963.78	587,756,2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56,356.84	151,262,79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02,187.73	473,389,2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972,844.71	3,240,837,2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7,412.75	109,601,37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07,331.32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15.62	33,05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42,446.94	42,013,0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25,908.37	157,531,6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88,595.78	6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14,504.15	241,481,6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72,057.21	-199,468,5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659,374.62	1,087,746,80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25,865.93	386,697,5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185,240.55	1,474,444,39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624,994.12	1,035,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8,184.24	44,302,39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33,919.67	393,038,4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87,098.03	1,473,072,81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42.52	1,371,57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913.02	-21,61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2,588.92	-88,517,2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70,458.33	776,368,6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97,869.41	687,851,343.13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048,691.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7,434.19万元[1](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7,434.19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8%。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于近日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被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谦，地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8号。

(二)案件事实

2024年8月和2025年10月，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两份《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根据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货品涉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848,691.20元。截至2025年11月，被告仅支付了部分的首次结算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被告延迟30日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剩余未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048,691.20元。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两份《物资购销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48,691.2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本案起诉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依法判令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70起(含本次案件)。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6,729.32万元[2]，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3]	案件进展
1	(2025)沪0112民初116902号	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	4,388.79	已调解结案
2	(2025)沪0111民初47818号	侵权人代位权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	1,289.65	已调解结案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467起]金额小计					21,050.89	-
合计					26,729.32	-

[2]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6,729.32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4%。

[3]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提交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121,547,945.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了莆田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3民初189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闽民终662号]以及莆田中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03执1号]，上述案件已终审裁定并进入执行阶段。具体诉讼裁判和裁定情况：

(一)莆田中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偿还借款1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21,547,945.21元；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支付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9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3、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三棵树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7,529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负担。

(二)福建高院对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被告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额度：拟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7,243.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同时，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将通过公司审慎判断，以足够保障公司利益为前提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7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243.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高剑虹先生和何佩佩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